

敦煌市2023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JX2023-04

采购单位：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质证明.....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2
第八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九章	合同草案.....	38
第十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2023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ggzyjypt.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4月10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X2023-04

项目名称：敦煌市 2023 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85.54 万元

一标段（东片）(最高限价)：¥20.45 万元

二标段（西片）(最高限价)：¥19.69 万元

三标段（北片）(最高限价)：¥22.82 万元

四标段合同段：(最高限价)：¥22.58 万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东片)合同段:县道 1 条 24.5 公里, 金额 3.18 万元。乡道 16 条 113 公里, 金额 14.69 万元, 村道 10 条 21.49 公里, 金额 2.58 万元。合计金额 20.45 万元。

二标段(西片)合同段:县道 3 条 61.6 公里, 金额 8 万元。乡道 6 条 46.2 公里 6.1 万元。村道 16 条 46.55 公里, 金额 5.59 万元。合计金额 19.69 万元。

三标段(北片)合同段:县道 2 条 59.6 公里, 金额 7.74 万元。乡道 5 条 66 公里 8.59 万元。村道 21 条 53.75 公里, 金额 6.49 万元。合计金额 22.82 万元。

四标段合同段：省道 1 条 S303 线 145.4 公里, 金额 18.9 万元。县道 1 条 24.5 公里, 3.68 万元。合计金额 22.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商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表格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文件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投标企业只需要填报新的承诺书即可)。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08:30开始，至9:00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线上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

3.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于2023年4月10日9时00分之前递交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造成响应性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5. 注册须知：

(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3) 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6. 供应商须知及注意事项：

(1)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安排部署，本项目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

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HASH编码（HASH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机构、技术支持电话、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3）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仔细阅读和学习：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陈韩俊；联系电话：15117042636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

地址：敦煌市党河北路18号

联系方式：0937-8822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天河智选酒店旁

联系方式：0937-5955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涛

电话：18993709466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敦煌市 2023 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GSJX2023-04
3	招标人	1、单位名称：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 2、地址：敦煌市党河北路18号 3、联系人：石洋 4、联系电话：0937-8822455
4	招标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甘肃省敦煌市天河智选酒店旁 3、联系人：庄涛 4、联系电话：18993709466
5	招标内容	一、市场化日常养护范围 省道1条145.4公里，县道7条170.2公里，乡道27条225.2公里，村道47条121.79公里。合计养护里程662.59公里。 1、省道S303线1条145.4公里。 2、县道7条170.2公里。 3、乡道27条225.2公里。 4、村道47条121.79公里。

		<p>二、养护标准</p> <p>1、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积水，路基边线整齐无坍塌，路面无堆积物，无侵占损坏现象。</p> <p>2、路肩养护：路肩边线整齐无缺口、路肩表面无积水，无堆积物，无高草。</p> <p>3、边坡养护：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p> <p>4、桥涵、构造物养护：桥面整洁无损坏，桥头标志、栏杆、缘石、锥坡、台帽、构部件完好，无人为损坏；沿线涵洞完好无损坏，排水良好。</p> <p>5、公路附属设施：里程碑、示警桩、百米桩、轮廓标、交通标志、地名牌等保持完好无损，安全保障功能发挥正常。如有损坏，及时上报安排维修。各类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桩等定期清洗。</p> <p>6、根据市乡公路服务站的安排做好农村公路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冬季清雪、防滑保通工作。</p> <p>三、养护运行机制</p> <p>省道、县道：每年进行四次集中养护。集中养护时间为3月、5月、8月、11月。每月进行2次保洁性日常养护；</p> <p>乡道、村道每年进行四次集中养护。集中养护时间为3月、5月、8月、11月。乡道、村道每月进行一次保洁性日常养护。</p>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	12个月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商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3. 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表格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文件表格下载】栏目下载，投标企业只需要填报新的承诺书即可）。</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p>
---	---------	---

		<p>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采购预算	<p>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85.54 万元</p> <p>一标段（东片）(最高限价)：¥20.45 万元</p> <p>二标段（西片）(最高限价)：¥19.69 万元</p> <p>三标段（北片）(最高限价)：¥22.82 万元</p> <p>四标段合同段：(最高限价)：¥22.58 万元</p>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方式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一次和磋商现场报价一次，最终以磋商现场报价为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p>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在3日内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使用)一正五副加盖公章邮寄至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五街滨河东路天河智选酒店旁，所邮寄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和上传的加密文件保持一致。</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20	装订及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必须制作并装订，复印件应每页标注“本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p> <p>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和密封：1. 打印（印刷）、A4幅面、清晰、工整、美观。2. 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采用左侧无线胶订，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方式。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将封面作为起始第1页，目录作为第2页，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22	公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24	履约保证金	/
25	付款方式	按季度及财政拨付进度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捌仟元收取。</p>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p> <p>账户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账号：1018 4200 0497 209 发 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 联系人：庄涛 联系电话：18993709466</p> <p>(2) 专家评审费按（财库[2016]1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按实际发放金额由代理机构支付。</p> <p>(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p> <p>(4) 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按开标标段顺序，前一标段中标后，其他标段仍可以参与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后面的标段按综合评分排名以此类推。</p>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

1.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

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该项目的服务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服务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服务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服务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质证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商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加开标会议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表格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文件表格下载】栏目下载，投标企业只需要填报新的承诺书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
- 2.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 2.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7 质疑与投诉
- 2.8 磋商内容
- 2.9 合同草案
- 2.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正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 在评标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及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服务费用。

1.3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一次和磋商现场报价一次，最终以磋商现场报价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本里。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6.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7）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 （8）商务响应偏离表；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服务承诺；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七）《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5《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密封无要求。

（九）招标相关费用

9.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捌仟元收取。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专家评审费按（财库[2016]1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按实际发放金额由代理机构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9.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9.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采购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十）开标

10.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1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确认；
- (5) 开标结束。

10.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一) 评标（磋商）

11.1 磋商小组

11.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1.2 评标原则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11.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1.1 初步评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最终报价只能是一个有效报价
企业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磋商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

(4)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6)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

1.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及最终磋商报价，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此详细评审适用于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商务部分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近3年至少有1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10公里（含10公里）的农村公路施工业绩或类似业绩的得3分，每多1项加0.5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满分5分） 2. 项目经理近3年至少有1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10公里（含10公里）的农村公路施工业绩或类似业绩的得3分，每多1项加0.5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满分5分） 3. 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且提供机械设备彩页，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满分5分） 4. 证明公司综合实力材料。优2分；良1分；差不得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分2分） 5. 标书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制作整齐、规范、美观，无错别字，编制二级目录，页码，附件齐全，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满分3分）

技术部分	50分	<p>一、养护施工方案可行性：30分。</p> <p>1、主要养护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周全，能指导满足施工需求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切实可行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实情，能按期完成任务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4、机械设备5分。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并提供设备有效证明单据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5分。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10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4分） a. 没有得0分； b.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2分； c. 完善且严密得4分；</p> <p>2. 安全保证措施（2分） a. 没有得0分； b.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1分； c. 完善且严密得2分；</p> <p>3.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 a. 没有得0分； b.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1分； c. 完善且严密得2分；</p> <p>4.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2分） a. 没有得0分； b. 不完善或不严密得1分； c. 完善且严密得2分</p>
		<p>三、技术能力：10分</p> <p>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配备完善者得10分。其中：项目经理资质符合要求得5分；其他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得2分。投标人应将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核对，不提供资料者不得分。投标人施工队伍健全，技术能力、施工能力强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p>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定标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或2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为成交人。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磋商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hjyzx.com）上同时予以公告。

4.1.2 公示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4.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

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八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敦煌市2023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一、市场化日常养护范围

省道1条145.4公里，县道7条170.2公里，乡道27条225.2公里，村道47条121.79公里。合计养护里程662.59公里。

1、省道S303线1条145.4公里。

2、县道7条170.2公里。

3、乡道27条225.2公里。

4、村道47条121.79公里。

二、养护标准

1、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积水，路基边线整齐无坍塌，路面无堆积物，无侵占损坏现象。

2、路肩养护：路肩边线整齐无缺口、路肩表面无积水，无堆积物，无高草。

3、边坡养护：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

4、桥涵、构造物养护：桥面整洁无损坏，桥头标志、栏杆、缘石、锥坡、台帽、构部件完好，无人为损坏；沿线涵洞完好无损坏，排水良好。

5、公路附属设施：里程碑、示警桩、百米桩、轮廓标、交通标志、地名牌等保持完好无损，安全保障功能发挥正常。如有损坏，及时上报安排维修。各类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桩等定期清洗。

6、根据市乡公路服务站的安排做好农村公路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冬季清雪、防滑保通工作。

三、养护运行机制

省道、县道：每年进行四次集中养护。集中养护时间为3月、5月、8月、11月。每月进行2次保洁性日常养护；

乡道、村道每年进行四次集中养护。集中养护时间为3月、5月、8月、11月。

乡道、村道每月进行一次保洁性日常养护。

四、市场化养护周期

本次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年限1年，划分为四个合同段。

其中：

一标段（东片）合同段：县道1条24.5公里，金额3.18万元。乡道16条113公里，金额14.69万元，村道10条21.49公里，金额2.58万元。合计金额20.45万元。

二标段（西片）合同段：县道3条61.6公里，金额8万元。乡道6条46.2公里6.1万元。村道16条46.55公里，金额5.59万元。合计金额19.69万元。

三标段（北片）合同段：县道2条59.6公里，金额7.74万元。乡道5条66公里8.59万元。村道21条53.75公里，金额6.49万元。合计金额22.82万元。

四标段合同段：省道1条S303线145.4公里，金额18.9万元。县道1条24.5公里，3.68万元。合计金额22.58万元。

五、养护经费的支付

1、考核管理

县乡村道路市场化养护实行合同管理，由市乡公路服务站每季度对县乡道路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养护资金。

平时考核：每季度市乡公路服务站组织相关人员对养护线路进行检查考核，平时考核占年度考核总分的60%。

日常考核：每月不定时市乡公路服务站组织相关人员对养护线路进行抽查考核，平时考核占年度考核总分的10%。

年终考核：年终（12月或合同周期结束后）市乡公路服务站组织相关人员对养护线路进行检查考核，占年度考核总分的30%。

2、考核结果运用

县乡（村）道路养护承包单位的日常养护资金根据考核结果，从农村公路

养护资金专户中给予拨付。最终年度支付金额，原则上不突破当年招标确定的合同全额。

六、保障措施

加强考核和检查，安排专人跟班作业，养护作业期间每天上路检查。确保市场化养护作业出勤出绩，提高道路养护效果。

第九章 合同草案

敦煌市2023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

敦煌市2023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为实施公路养护，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_____的养护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公平、公正、平等和自愿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制定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养护路线及概况

养护线路名称：_____；养护总里程：__公里；养护线路名称：_____；
养护总里程：_____公里；以上养护线路总里程：_____；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养护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全年日常养护费合计为：_____元，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全年分二次拨付给乙方日常养护费。

第四条 日常养护季度考核

每季末由甲方牵头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对养护线路的日常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检查，根据考核检查的情况对养护线路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评定打分，年终汇总。以100分为满分，评定结果95以上（含95分）全额拨付日常养护费；95分以下，每少1个百分点同比例扣减养护费。

第五条：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职责与承诺：

1、负责履行甲方单位的权利，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指

导。

2、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技术培训，总结工作，推广经验。

3、定期和不定期对管护质量进行检查评比，检查评比办法见《敦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4、加强对乙方的养护技术指导和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5、及时帮助乙方解决养护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工作纠纷。

6、按规定拨付承包费用和进行奖罚的兑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敦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

2、认真履行养护承包合同约定事项，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3、对所养公路进行巡查确保公路畅通，在雨季要加大巡查力度并确保排水沟、涵洞畅通。

4、在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有意损坏公路的人或事件要进行说服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处理。

5、乙方在日常性养护过程中要做好原始记录，养护日志，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如果有弄虚作假、养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甲方将终止合同，不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六条公路日常养护内容及养护要求严格养护。

第六条、公路日常养护内容及养护要求

1、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积水，路基边线整齐无坍塌，路面无堆积物，无侵占损坏现象。

2、路肩养护：路肩边线整齐无缺口、路肩表面无积水，无堆积物，无高草。

3、边坡养护：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

4、桥涵、构造物养护：桥面整洁无损坏，桥头标志、栏杆、缘石、锥坡、

台帽、构部件完好，无人为损坏；沿线涵洞完好无损坏，排水良好。

5、公路附属设施：里程碑、示警桩、百米桩、轮廓标、交通标志、地名牌等保持完好无损，安全保障功能发挥正常。如有损坏，及时上报安排维修。各类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桩等定期清洗。

6、根据市乡公路服务站的安排做好农村公路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冬季清雪、防滑保通工作。

第七条公路养护中的施工安全

1、乙方在养护施工的路段上必须设置施工标志牌。

2、乙方上路的养护人员必须穿戴养护服装。

3、养护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省市交通部门及敦煌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养护作业和行车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作业过程中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在养护和公路巡查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的意外人身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对事件做任何经济赔偿。

第八条其他

1、养护过程中使用的一切养护工具和交通工具由乙方自理。

2、养护期间食宿由乙方自理。

3、合同约定的养护经费已包括乙方的所有保险费用，不再为乙方办理任何保险。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选择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共同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经过全面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 联系人：_

电话：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天河智选酒店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证号	职称	本项目拟认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请附所列人员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九)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质文件

(十) 服务承诺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 (1) ...
- (2) ...
- (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如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采购人) :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本

项目名称：敦煌市 2023 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SJX2023-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三 年 月 日